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7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140006342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114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400648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阿爾卑斯式(Alpine)及越野滑雪(Cross-Country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以爭取冬季奧運會最佳成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(一)資格條件：
 - (1)凡本會會員，且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(A 級)教練證者。
 - (2)實際參與培訓隊訓練及比賽，須為 2026 年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培訓隊教練(依實際參賽項目別不同，各項教練分屬擇一，不可轉換)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- (一)依實際指導與訓練選手獲得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隊教練。
 - (二)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所帶領之選手的 FIS Point 達到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，並經 FIS 網站公告者(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，Alpine、Cross-Country 資格標準 D1)，為優先排序。
 - 2、所帶領之選手的 FIS Point 達到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，並經 FIS 網站公告者(須於 2026 年 1 月 18 日前取得，Alpine、Cross-Country 資格標準 D2、D3)，為次優先排序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依據 FIS 公告取得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-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。
- 六、附則
 - (一)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，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

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取消其資格。
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有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且亦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應遵守依本會訂定之組隊參加國際賽事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